

「上市上櫃公司董事、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」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（進修體系）： 上市上櫃公司安排董事、監察人進修，應由下列單位舉辦，符合第五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：</p> <p>以下略。</p>	<p>第六條（進修體系）： 上市上櫃公司安排董事、監察人進修，應由下列單位舉辦（含主辦、協辦），符合第五條「進修範圍」所列內容之專題講座、研討會、座談會、進修課程：</p> <p>以下略。</p>	<p>為鼓勵各機構開設多元化的董監進修課程，爰修正放寬協辦單位毋庸限於經認可之進修體系機構，以利其他單位以「協辦」方式共同推廣董監進修。</p>